股票代號: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2 樓(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樓 菁業堂)

国 錄

																貝	次
壹	`	開	會;	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貮	`	•		議程											• • • • • • •		2
															• • • • • • •		3
				•	事項										• • • • • • •		4
				•	事項										• • • • • • •		5
		四	`	臨時	動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參	`	附針	錄														
															• • • • • • •		8
		二	` !	監察	人審	查報	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Ξ	•	會計	師查	核報	告及	し財産	务報	表(!	暨合	併財	務報	表)	•••••	••	13
		四	•	大陸	投資	情形	相關	圆資言	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五	, [買回	可股份	分轉詞	展員	工辦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六	, 「	公司	可章和	呈」(修正	_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セ	, 「	資金	色貨鱼	與他人	規	定」	修訂	「前往	复條:	文對	照表	•••	•••••	• •	30
		八	, 「	資金	色貨鱼	與他人	規	定」	(修.	正前) .		• • • • •	•••••	•••••	••	31
		九	, 「	背言	書保言	登規定		修訂	前後	條	文對	照表	• • • • •	•••••	•••••	• •	34
		+	, 「	背言	書保言	登規定	ر ج	修正	E前) .	• • • • •		• • • • •	•••••	•••••	••	36
		+.	_	、「月	殳東 負	會議事	写規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	、員	工分	紅及	董事	Į , į	监察	人酬	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三	、公	司董	事、	監察	《人才	寺股	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1	四	、其	他說	明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2 樓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樓 菁業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9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9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98 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9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錄一。 (二)敬請 鑒察。
- 二、9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2頁附錄二。 (二)敬請 鑒察。
- 三、98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一)本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實收資本額、 累積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錄四。 (二)敬請 鑒察。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一) 本公司截至99年3月30日止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1 () 1 A A M T 00 1 0 1	00日正月日年敝风秋门月77年1
買回次數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	98/12/24
實際買回期間	99/02/01~99/02/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37. 07
買回數量(股)	普通股 1,00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37, 370, 649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已於99年3月2日申報主管機關。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8,000 股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5 頁附錄五。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 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湄、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9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9頁附錄一及第13頁~第22頁附錄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9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外,擬提撥新台幣 46,592,000 元分配股 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 137, 305
加:98年度稅後淨利	50, 011, 144
滅:法定公積(10%)	(5,001,114)
可供分配盈餘	48, 147, 335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1.0 元)	(46, 592, 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 555, 33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5%)-現金	2, 250, 501
配發董監酬勞(1%)	450, 100

董事長:葉國筌 總經理: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九十八年度盈餘為優先,如有不足,則自 九十七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
- (四)本公司目前持有庫藏股計 1,008,000 股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 流通在外參與盈餘分配之普通股為 46,592,000 股。
- (五)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2,250,501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450,100 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差異數為新台幣 148,332 元,將列為九十九年度費用。
-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音程」修訂前後條文對昭表

ムリギャ	主」修司用後條又對照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依據法令及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配合公司實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際業務需要
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	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	酌為文字修
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	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	訂。
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	時,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	
錄。	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	
	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	
	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	
	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		際營運需要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修訂。
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 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各董事及監察人。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第本國。七正十國 宗本國 。七正十國 。七正十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列修訂出數。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案,敬請公決。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定」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頁附錄七。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第35頁附錄九。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98年度營業結果

(一) 9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精聯電子以『秉持誠信、追求卓越、永續經營、共享成果』的經營理念,從事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 簡稱 ADC)之研發、 製造,並以"unitech"品牌進行全球銷售,在此產業已有 20 多年之經驗。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4億元、營業毛利為 3.3億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0.5億元。如以合併美洲、歐洲、中國、日本等在海外負責行銷之子公司觀之,9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16.6億元、營業毛利 6.4億元,毛利率 38.29%。98年度延續來自全球金融風暴延續之影響,本公司以美、歐為主要市場之經營自是無法置身度外的遭受嚴重影響,營業收入在第一季進入谷底、來到歷史之新低,之後緩慢的回升,因此除了努力擴展新的應用、市場,讓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 24.24%,提升到 26.97%,也經由各種改善,讓公司全年營業費用相較前一年度下降達 14.87%,並適當調整財務結構以穩健因應外在風暴。

雖遭遇此狀況,本公司對於產品、技術之發展則未有停歇。經過我們長期在自動資料收集領域的努力,"unitech"品牌之工規行動電腦,已名列全球前 10 大品牌之市場地位。此外除原有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等產品,本公司已將原核心技術加以發展,開發"智能安全監控系統產品"、"RFID 資料收集器"等新產品,進入更具成長性之產品及新的應用領域,以進一步提升"unitech"在全球自動資料收集產業之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年度	97 年	度	98 年度	變動比例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发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 683, 520	100.00%	1, 239, 712	100.00%	-26. 36%
營業毛利	407, 994	24. 24%	334, 397	26. 97%	-18.04%
營業淨利	65, 315	3.88%	42, 660	3. 44%	-34. 69%
營業外收入	71, 171	4. 23%	19, 664	1. 58%	-72. 37%
營業外支出	18, 425	1.10%	11, 552	0. 92%	-37. 30%
稅前淨利	118, 061	7. 01%	50, 772	4.10%	-57. 00%
稅後淨利	119, 042	7.07%	50, 011	4.04%	-57. 9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33. 84%	24.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97. 84%	336. 16%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7. 95%	208. 54%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06. 40%	130.46%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12. 31%	4. 44%
純 益 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7. 07%	4.0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2.98 元	1.17元

(三) 98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98年度,精聯電子在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之研究發展費用共計新台幣89,050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7.18%。主要以研發商用行動電腦、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瞄器及RFID等相關技術之研發應用。產品朝向整合GPS、GPRS/EDGE/HSDPA、BlueTooth、WLAN等無線傳輸功能發展。本年度主要新產品如下:

PA968 具一、二維條碼功能之工規PDA式行動電腦

PA600II 具GPRS、Phone功能之工規PDA式行動電腦

PA600MCA 醫療級具二維條碼、低頻RFID讀寫功能之工規PDA式行動電腦

M-Police II 第二代警用多功能PDA式行動電腦

MT680 壁掛式家用連線終端機

RS700 工規固定式UHF超高頻RFID讀寫器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所處『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產業是企業面對不景氣,應用自動化以提昇效率、精簡人力、落實管控的最佳利器,但面對 98 年全球經濟受到美國次級房貸拖累,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都不佳,本公司仍難置身事外遭受影響。

公司除了持續拓增相關新一代的產品、拓展深耕市場,同時透過組織調整、積極的進行流程合理化、提昇作業的品質和效率、縮減各類支出、整合全球營運之綜效、謀求降低成本等改善作業,並以深化資訊系統之應用來達成此目標,期能有效維持獲利能力。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 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 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 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 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明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 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 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沈哲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 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 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 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又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受讓日,受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又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97)金管證(六)第0970037960號

林秀湄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	常十 尤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負债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28,777	7.95	\$77,039	4.93	2100	短期借款	四.7、五及六	\$-	-	\$50,000	3.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35,944	2.22	26,201	1.68	2120	應付票據		1,521	0.09	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70,228	10.51	144,839	9.27	2140	應付帳款	五	264,174	16.30	202,873	12.9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94,732	5.85	150,348	9.6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	-	11,314	0.7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15	12,194	0.75	7,929	0.51	2170	應付費用	五	63,029	3.89	101,286	6.48
120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3	260,242	16.06	230,250	14.7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4	12	-	4,727	0.30
1260	預付款項		8,167	0.50	7,791	0.5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五及六	-	-	7,081	0.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769	0.23	266	0.0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046	0.93	9,430	0.6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5	2,322	0.14	4,676	0.30		流動負債合計		343,782	21.21	386,741	24.7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543	0.03	199	0.01							
1	流動資產合計		716,918	44.24	649,538	41.57		長期附息負債					
	7 Za b - 1		,,,,,,,,,,,,,,,,,,,,,,,,,,,,,,,,,,,,				2420	銀行長期借款-已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8、五及六	_	_	62,614	4.01
1	基金及投資	二、四.5及五					10	SELL REST INC. COM. 13 SAVA SILVI	1			62,614	4.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	460.681	28.43	460,854	29.49						02,014	4.0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1	20.43	4,000	0.26		其他負債					
14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0,681	28.43	464,854	29.75	2810		二及四.9	29,444	1.82	27,935	1.79
	坐並及収 員百可		400,001	20.43		27.13	2820		-24.7	162	0.01	162	0.01
							2881	行べい超速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四.10	29,982	1.85	51,355	3.28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2001	巡延貝項	一及四.10	59,588	3.68	79,452	5.08
1501	土地	一、四.0、五及八	220,863	13.63	220,863	14.13		共他貝頂音司		39,366	3.06	19,432	3.06
1521	工地 房屋及建築		100,894	6.23	100.894	6.47		自債合計		403,370	24.89	528,807	33.84
1531			51.635	3.19	52,362	3.35		貝頂合可		403,370	24.89	328,807	33.84
1537	機器設備模具設備		106.692	6.58	78.625	5.03							
			,		,			on de let sé					
1551	運輸設備		4,507	0.28	5,128	0.33	2110	股東權益		476,000	20.20	400.000	25.60
1561	辨公設備		5,781	0.36	5,949	0.38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1	476,000	29.38	400,000	25.60
1631	租賃改良		7,577	0.47	7,577	0.48		eta I. N. av. ora 75 av. 175					****
1672	預付設備款		3,660	0.23	4,758	0.30	321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2	668,000	41.23	500,000	31.99
	成本合計		501,609	30.97	476,156	30.47							
15x9	滅:累計折舊		(139,593)	(8.62)	(111,699)	(7.15)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362,016	22.35	364,457	23.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1,904	0.7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4	53,149	3.28	119,042	7.62
	無形 資產							保留盈餘合計		65,053	4.01	119,042	7.62
	電腦軟體成本	=	29,289	1.81	35,759	2.2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_	24,492	1.51	25,730	1.6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53,781	3.32	61,489	3.9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_	7,895	0.49	14,838	0.9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216,948	75.11	1,033,880	66.16
1820	存出保證金		8,652	0.53	11,291	0.72							_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3,282	0.20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14,988	0.93	11,058	0.71							
1	其他資產合計		26,922	1.66	22,349	1.43							
1													
1	資產總計		\$1,620,318	100.00	\$1,562,68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20,318	100.00	\$1,562,687	100.00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1,249,441	100.79	\$1,710,662	101.62	
4170	滅:銷貨退回		(9,262)	(0.75)	(27,570)	(1.64)	
4190	銷貨折讓		(1,940)	(0.16)	(2,660)	(0.16)	
	銷貨收入淨額		1,238,239	99.88	1,680,432	99.82	
4610	勞務收入		1,473	0.12	3,088	0.18	
	營業收入淨額		1,239,712	100.00	1,683,5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17及五	926,688	74.75	1,255,629	74.58	
5910	營業毛利		313,024	25.25	427,891	25.42	
5920	滅: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	(29,982)	(2.42)	(51,355)	(3.05)	
5930	加: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51,355	4.14	31,458	1.87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4,397	26.97	407,994	24.24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7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8,802	11.20	153,258	9.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885	5.15	90,890	5.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050	7.18	98,531	5.85	
	營業費用合計		291,737	23.53	342,679	20.36	
6900	營業淨利		42,660	3.44	65,315	3.88	
7100	·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6	0.01	324	0.02	
7121	べ	二及四.5	6,770	0.54	57,559	3.42	
7160	採惟血広心列之权貝收血(序領) 兌換利益(淨額)		4,203	0.34	31,339	3.42	
7210	租金收入	-	4,203	0.34	798	0.05	
7250	祖金收八 壞帳轉回利益	=	972	0.03	790	0.0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4	2,606	0.08	7,362	0.44	
7480	一 並 職 貝 産 計 頂 利 血	一及四.4	4,341	0.21	5,128	0.30	
71-74	竹块収八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664	1.58	71,171	4.23	
/1-/4	· 富未介収八及行血百司		19,004	1.56	71,171	4.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	1,293	0.10	4,447	0.27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4	4,000	0.3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損失(淨額)	=	216	0.02	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6,226	0.37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4	5,754	0.46	7,175	0.43	
7880	什項支出		289	0.02	573	0.03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552	0.92	18,425	1.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772	4.10	118,061	7.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5	(761)	(0.06)	981	0.06	
8900	本期淨利		\$50,011	4.04	\$119,042	7.07	
			ψ50,011	1.01	Ψ117,072	7.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6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9		\$2.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淨利		(0.02) \$1.17		0.03 \$2.98		
	平均 伊 们		φ1.17		\$2.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400,000	¢500,000	b	9	6	¢000 000
\$400,000	\$500,000	\$-		\$-	\$900,000
-	-	-	119,042	-	119,042
-	-	-	-	14,838	14,838
400,000	500,000	-	119,042	14,838	1,033,880
76,000	168,000	-	-	-	244,000
-	-	11,904	(11,904)	-	-
-	-	-	(104,000)	-	(104,000)
-	-	-	50,011	-	50,011
-	-	-	-	(6,943)	(6,943)
\$476,000	\$668,000	\$11,904	\$53,149	\$7,895	\$1,216,948
	普通股股本 \$400,000 - - 400,000 76,000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400,000 \$500,000 - - 400,000 500,000 76,000 168,000 - - -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400,000 \$500,000 \$- 400,000 500,000 - 76,000 168,000 - - - - <t< td=""><td>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00,000 \$500,000 \$- \$- - - - 119,042 - - - - 400,000 500,000 - - - 76,000 168,000 - - - - - 11,904 (11,904) - - (104,000) - - 50,011 - - - -</td><td>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数 \$400,000 \$500,000 \$- \$- - - - 119,042 - - - - 14,838 400,000 500,000 - 119,042 14,838 76,000 168,000 - - - - - 11,904 (11,904) - - - (104,000) - - - 50,011 - - - - (6,943)</td></t<>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00,000 \$500,000 \$- \$- - - - 119,042 - - - - 400,000 500,000 - - - 76,000 168,000 - - - - - 11,904 (11,904) - - (104,000) - - 50,011 - - - -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数 \$400,000 \$500,000 \$- \$- - - - 119,042 - - - - 14,838 400,000 500,000 - 119,042 14,838 76,000 168,000 - - - - - 11,904 (11,904) - - - (104,000) - - - 50,011 - - - - (6,943)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10,623千元及董監酬勞1,06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	(118,921)
(31,900)	(33,665)
4	120
(7,262)	(24,096)
2,639	(3,001)
(3,282)	-
(39,801)	(179,563)
(50,000)	50,000
-	(127,743)
(69,695)	69,695
-	162
-	50,000
244,000	-
(104,000)	
20,305	42,114
51,738	77,039
77,039	
\$128,777	\$77,039
	,
\$1,293	\$4,447
\$11,628	\$31
\$-	\$7,081
	\$1,381,581
	(531,581)
	(900,000)
	\$(50,000)
	\$128,777 \$1,293 \$11,6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 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 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 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又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受讓日,受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97)金管證(六)第0970037960

號

林秀湄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二及四.1	\$376,106	23.21	\$300,003	19.14	2100	短期借款	四.7、五及六	\$-	_	\$50,000	3.19
1120		二及四.2	35,944	2.22	27,819	1.78	2120	應付票據	J., 200	1,521	0.09	30	5.17
1140		二及四.2	319,138	19.69	294.518	18.79	2140	應付帳款	五	260,583	16.08	213.035	13.59
		二、四.2及五	,		. ,					703		11.921	
1150		二、四.2及五	91	0.01	543	0.0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0.04	/-	0.77
1160			13,359	0.82	14,081	0.90	2170	應付費用	五	89,387	5.52	140,605	8.97
1200	14 × 14 = ×	二、三及四.3	371,003	22.89	408,709	26.0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4	12	-	4,727	0.30
1260			19,602	1.21	31,170	1.9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五及六	-	-	7,081	0.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2	0.93	5,021	0.3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646	0.97	12,165	0.7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9,057	0.56	11,560	0.74		流動負債合計		367,852	22.70	439,564	28.0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543	0.03	199	0.01							
10.10	流動資產合計		1,159,975	71.57	1.093,623	69.78							
	70亿分交及日本		1,137,773	71.57	1,075,025	02.70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投資	二、四.5及五					2420		四.8、五及六]	ĺ	62,614	4.00
1421	基並及权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四.J 及五	5.052	0.37	5,584	0.26	2420		ロ.0 · 五及ハ	l	l——	62,614	4.00
			5,953			0.36						62,614	4.0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0	4,000	0.25							
	基金及投資合計		5,953	0.37	9,584	0.6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29,444	1.82	27,935	1.78
							2820	存入保證金		3,096	0.19	513	0.03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32,540	2.01	28,448	1.81
1501	土地		220,863	13.63	220,863	14.09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894	6.23	100,894	6.44		負債合計		400,392	24.71	530,626	33.86
1531			67,239	4.15	69,339	4.42		A 18 D 41		.00,572		550,020	
1537			106,692	6.58	78.625	5.02							
1551			8.099	0.50	7,917	0.51		股東權益					
			-,		. ,		2110		10	476.000	20.25	400.000	25.52
1561			24,713	1.53	24,409	1.56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0	476,000	29.37	400,000	25.52
1631			7,577	0.47	7,577	0.49							
1672	預付設備款		3,660	0.23	4,758	0.30	3211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1	668,000	41.22	500,000	31.90
	▲ 成本合計		539,737	33.32	514,382	32.83							
15x9	減:累計折舊		(166,280)	(10.26)	(134,249)	(8.57)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373,457	23.06	380,133	24.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11,904	0.7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3	53,149	3.28	119,042	7.60
	無形資產						2223	保留盈餘合計	1	65.053	4.02	119,042	7.6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_	29,289	1.81	35,780	2.28		N. El Tri M. D. al				117,042	7.00
		-	24,492	1.51	25,730	1.6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ĺ		
11//0	题延退休金成本 5 N S S A A L	-	53,781	3.32			2420		_	7.007	0.40	14.020	0.05
	無形資產合計		55,/81	3.32	61,510	3.9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_	7,895	0.49	14,838	0.95
	La company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16,948	75.10	1,033,880	65.97
	其他資產]	ĺ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63	0.64	13,054	0.83]	1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3,282	0.20	-	-	3610	少數股權		3,158	0.19	2,707	0.1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13,687	0.84	9,309	0.60		股東權益合計		1,220,106	75.29	1,036,587	66.14
	其他資產合計	1	27,332	1.68	22,363	1.43							
	A A Z = 1		27,002	1.50	22,505]	ĺ		
	資產總計		\$1,620,498	100.00	\$1,567,21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20,498	100.00	\$1,567,213	100.00
	大生 **ロ*・		Ψ1,020,770	100.00	Ψ1,307,213	100.00		ススペルへ下作业ので		ψ1,020, 1 90	100.00	91,307,213	100.00
					1				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額降無股盈餘外 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	J- 1

		報床母放益铢介,均以利	九十八年月		九十七年)	变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业切入	70	业切入	70
4110	銷貨收入	-//	\$1,669,190	100.36	\$2,126,652	101.19
4170	滅:銷貨退回		(9,262)	(0.56)	(27,570)	(1.31)
4190	銷貨折讓		(1,940)	(0.12)	(2,660)	(0.13)
	銷貨收入淨額		1,657,988	99.68	2,096,422	99.75
4610	券務收入		5,269	0.32	5,193	0.25
	營業收入淨額		1,663,257	100.00	2,101,6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16及五	1,026,410	61.71	1,280,046	60.91
5910	營業毛利		636,847	38.29	821,569	39.09
6000	營業 費用	二、四.16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26,291	25.63	446,658	21.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812	3.84	142,102	6.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256	5.67	96,569	4.60
	營業費用合計		584,359	35.14	685,329	32.61
6900	營業淨利		52,488	3.15	136,240	6.4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21	0.14	4,325	0.2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5	369	0.02	898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	-	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2,487	0.15	-	-
7210	租金收入		666	0.04	798	0.0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972	0.0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4	2,606	0.16	7,362	0.35
7480	什項收入		5,404	0.32	6,775	0.32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825	0.89	20,158	0.9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	1,374	0.08	4,605	0.2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4	4,000	0.03	4,003	0.2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損失(淨額)		269	0.02	689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207	0.02	4,134	0.2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4	5,754	0.35	7,175	0.34
7880	什項支出		594	0.04	988	0.05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991	0.73	17,591	0.84
	· · · · · · · · · · · · · · · · ·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322	3.31	138,807	6.60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4,744)	(0.29)	(19,861)	(0.95)
9600	合併總損益		\$50,578	3.02	\$118,946	5.6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50,011		\$119,042	
9602	少數股權		567		(96)	
9600	合併總損益		\$50,578		\$118,946	
	# 1 /= nn 72 h) (nn 12 h) (nn 12 h) (nn 12 h)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15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17		\$2.98	
	少數股權之損益 合併總損益		0.01		\$2.98	
	10·1/7 總俱並		\$1.18		\$2.98	
	1	1	l		I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母公司股東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因分割受讓精技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 淨資產發行新股	\$400,000	\$500,000	\$-	\$-	\$-	\$900,000	\$-	\$900,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9,042	-	119,042	(96)	118,9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4,838	14,838	-	14,83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2,803	2,80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500,000	-	119,042	14,838	1,033,880	2,707	1,036,587
現金増資	76,000	168,000	-	-	-	244,000	-	244,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04	(11,904)	-	-	-	-
現金股利	-	-	-	(104,000)	-	(104,000)	-	(104,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50,011	-	50,011	567	50,5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6,943)	(6,943)	-	(6,94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116)	(11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8,000	\$11,904	\$53,149	\$7,895	\$1,216,948	\$3,158	\$1,220,106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10,623千元及董監酬勞1,06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50,578	\$118,946	購置固定資產	(32,862)	(42,166)
調整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	4	292
少數股權損益	(567)	96	無形資產增加	(7,262)	(24,117)
各項折舊	35,498	32,0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1	(3,599)
各項攤提	16,695	12,017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3,282)	65
處分或報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淨損失	269	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11)	(69,525)
固定資產轉至費用科目	677	_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69)	(8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投資損失	4,000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8,125)	(4,485)	應付分割款減少		(127,74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4,620)	151,81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9,695)	69,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452	(5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83	31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2	(9,702)	現金増資	244,000	-
存貨淨額減少	37,706	37,273	發放現金股利	(104,000)	-
預付款項減少	11,568	7,363	少數股權增加	451	2,7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127)	(2,2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39	(5,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數	(1,875)	(12,4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4)	(199)	匯率影響數	(6,779)	14,086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增加)	1,238	(25,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103	101,019
應付票據增加	1,491	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003	198,9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548	(253,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106	\$300,003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1,218)	2,63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1,218)	70,0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4,715)	4,727	本期支付利息	\$1,374	\$4,6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81	5,8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845	\$29,6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09	27.935			· · · · · · · · · · · · · · · · · · ·
West and William	1,005	,>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254	161,4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81
		- ,,,,,	1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單位: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期 匯 資 收益
廈門精瑞電 腦有限公司	US\$1, 350, 000	(=)	US\$2, 468, 341	100%	(NT\$563) (CNY116, 415) (註 2)(二)2	NT\$58, 727 CNY12, 460, 833 (註 2)(二)2	
上海精際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US\$200, 000	(=)	US\$777, 266	100%	(NT\$455) (CNY93, 979) (註 2)(二)2	NT\$27, 823 CNY5, 903, 582 (註 2)(二)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104, 431 (US\$3, 245, 607)	NT\$104, 431 (US\$3, 245, 607)	NT\$730, 16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 註 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 98.12.24

最近修訂日期 98.12.29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 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 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 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員工包括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

第五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 一、考量負責職務、職等別、績效狀況、服務年資...等訂定得認購基數,員工可 認購股份之基數標準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二、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除依前項分配可認購基數外,並授權董事長得依 員工個別貢獻度另行分配認購之。
-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基數所代表股數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 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 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轉讓之程序)

- 第六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法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 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 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 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另應向股東會報告,修正 時亦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601020 紙製造業。
- 2.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6.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 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 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 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 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 第十三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 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 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另 經理人之薪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 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 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 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 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 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國筌

「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1. 修改持股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	達百分之五
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	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	十以上之公
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司可為資金
5.2.3.B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	5.2.3.B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	貸與對象。
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	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	2. 增加對本
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司持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公司	公司持股達
或對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百分之五十
上之母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	必要者為限。	以上之母公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司可為資金
		貸與對象。
第六條 C.	本條新增。	增訂淨值認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		定標準。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		
值認定之。		_
第七條 C.	第七條 C.	依「公開發行
授權範圍	授權範圍	公司資金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	與及背書保
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	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	證處理準則」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	第十四條辦
授權其他人決定。	授權其他人決定。	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		考量母子公
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		司間資金彈
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		性調度之實
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依 5.2.3		務需求。
規定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		
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		
用。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		
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		
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他人規定(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確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則。

第二條 範圍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適用本規範。

第三條 參考資料

- A. 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a.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b.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B.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a.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第三條 A. b. 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A.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 B 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公司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A.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B.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A. 徵信

- a.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 本公司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b. 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B.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動產或不動產 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 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 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C.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D. 獨立董事職責

資金貸與事項送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A.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B. 資金貸款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 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 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A.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 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 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B.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或返還質押。

C.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財務部需事 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半年,並以二次為 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B.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C.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B.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C.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
- B.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C.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D.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B.	第三條 B.	依「公開發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公司資金貸與
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第五
		條辦理:參考
		企業併購法及
		金融控股公司
		法對於集團企
		業持有他公司
		之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者,視
		為一企業個體
kk - 1k 0	kh - 15 C	之概念。
第三條 C. + ハコは松る晦エロ雰囲み日世	第三條 C. 十八三甘秋五瞻工田東西之日世	說明出資認定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	文義。
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	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	
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株, 或凶共问投真關係由至贖五員 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成木低共行成比十封板投資公司 背書保證者,不受 5. 2. 1. A. B. 規	放木	
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	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	COMM NAME IN THE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		
資。		
第四條 A.	第四條 A.	依「公開發行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	公司資金貸與
企業限額為:	企業限額為:	及背書保證處
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	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	理準則」第十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條辨理:修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	訂本公司背書
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保證之總額及
	<u> </u>	對單一企業限
なっ は D	L 15 97 124	額。
<u>第四條 B.</u> ナハヨロてハヨ北井四級ナ畑節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		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
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及 月 青 休 證 處 理 準 則 」 第 十
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		二條辦理。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		新增本公司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限。(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	光行保文	子公司背書保
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		證之總額及對
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		單一企業限
		額。
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u>限。</u> 第四條 C.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
¬¬¬¬¬¬¬¬¬¬¬¬¬¬¬¬¬¬¬¬¬¬¬¬¬¬¬¬¬¬¬¬¬¬¬¬	本版利塩。	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
<u>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u> 妻但然明知: 以工切過去八司沒住		理準則」第十
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七條辦理。
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		訂定直接及間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接持有表決權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股份達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
		限額,以避免
		過多的財務槓
		桿情形。
第八條 B.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		公司資金貸與
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		及背書保證處
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		理準則」第十
審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二條辦理。 加強管控背書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加强官控 月音 保證可能產生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		的風險。
會。		77/AUX
	第十條 A.	依「公開發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	公司資金貸與
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	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	及背書保證處
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	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	理準則」第十
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欲為他	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欲為他	七條辦理。
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時,應	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時,應	子公司為背書
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	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始	保證時,應事
可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先徵求本公司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可為之,事後應再報經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同意,
書保證,不在此限。	會追認之。	由本公司統籌
		控管風險,強
		化內部控制。

背書保證規定(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A. 融資背書保證: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B.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 C.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D.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A.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 C.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三條 A. B.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規定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

- A.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 a.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c.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d.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A.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B.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C.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D. 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E.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此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A.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 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B.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企業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 A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C. 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 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D.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A.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B.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B.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 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B.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参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C.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d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其他規定事項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始可為之,事後應再報經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 B.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C.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 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 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董監事酬勞-現金	450, 100
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現金	2, 250, 501
員工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0%

3. 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單位:股;元

項目	金額
董監事酬勞-現金	1, 062, 331
員工紅利: 員工紅利-現金	10, 623, 311
員工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0%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6,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7,600,000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08,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0,800 股。
-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 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1	
			董 事		監察 人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	份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	精技電腦(股)公司	07 11 19	97 996 790	57 540/			
董事長	代表人-葉國筌	97. 11. 12	27, 386, 739	57. 54%	_		
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	97. 11. 12	27, 386, 739	57. 54%			
里尹	代表人-李英新	91.11.12	21, 560, 159	J1. J4/0	_		
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	97. 11. 12	27, 386, 739	57. 54%			
里于	代表人-陳榮輝	31.11.12	21, 500, 155	J1. J4/0			
董事	闊德工業(股)公司	97. 11. 12	85, 766	0. 18%	_	_	
里尹	代表人-羅俊拔	31.11.12	85, 100	0.10/0			
獨立董事	何寶中	97. 11. 12	_	_		_	
獨立董事	吳祚炯	97. 11. 12	_	_		_	
獨立董事	陳紀任	97. 11. 12	_			_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 472, 505	57. 72%			
監察人	連景山	97. 11. 12			209, 025	0.44%	
監察人	林明杰	97. 11. 12			162, 469	0.34%	
監察人	沈哲生	97. 11. 12			10,000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_	381, 494	0.80%	

說明:本公司於98年8月27日核准上櫃。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 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申請,期間為99年4月9日至99年4月 1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